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張嘉紋

電話：(02)7736-9479

電子信箱：yuna@mail.moe.gov.tw

804201

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5000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經電子交換未收文

主旨：所送修正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」專門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適用115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長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，114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亦得適用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1月21日中心教字第1152500031號函。
- 二、請於旨揭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及文號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並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：

部長鄭英耀

國立中山大學



1150002766 115/03/13